特 急

|  |  |
| --- | --- |
| 浙江省财政厅 | 文件 |

浙财社〔2019〕94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湖州市、丽水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54号），现一次性下达你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相应增加你市2019年“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指标。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应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7〕2号）的要求，依据试点方案，统筹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支出。请与民政部门密切合作，明确试点方案，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请你们参照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要求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你市绩效目标，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报省财政厅及省民政厅，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1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单位 | 补助金额 |
| **全省合计** | **3500** |
| **湖州市小计** | **1900** |
|  湖州市 | 1900 |
|  其中：湖州市本级 | 1900 |
| **丽水市小计** | **1600** |
|  丽水市 | 1600 |
|  其中：丽水市本级 | 1600 |

|  |  |
| --- | --- |
|  抄送： | 财政部浙江监管局，省民政厅，湖州市、丽水市民政局。 |
|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